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